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宁波银亿外滩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在 6 月 30 日对公司的各类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